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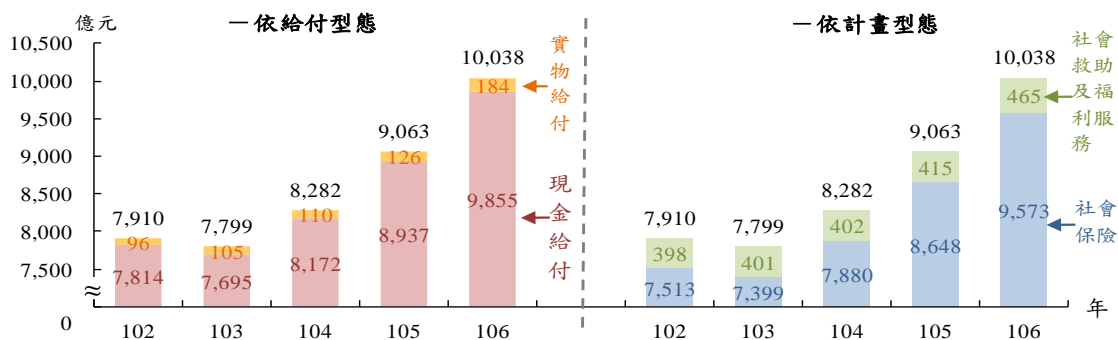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 1 月 15 日

星期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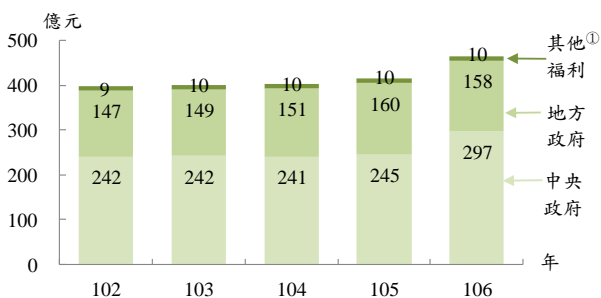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我國高齡給付 1 兆 38 億元，年增 10.8%
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規範，高齡給付範圍涵蓋退休 (或老年) 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、居家照護、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。106 年高齡給付 1 兆 38 億元，較 105 年增 975 億元或 10.8%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年增 6.1%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06 年以現金給付 9,855 億元 (占 98.2%) 為主，實物給付僅 184 億元，分別較 105 年增 10.3% 及 45.3%，主因退休 (或老年) 給付及長期照顧服務增加所致，近 5 年均以現金給付占逾 98% 為主，變動不大。
- 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高齡給付以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為大宗，106 年 9,573 億元，占比 95.4%，較 105 年增 925 億元或 10.7%，主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公教退撫給付增加所致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年增 6.2%。另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 465 億元，占比 4.6%，較 105 年增 50 億元或 12.1%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年增率 4.0%，就給付來源觀察，106 年來自中央政府 297 億元 (占 63.8%)，為地方政府 158 億元之 1.9 倍，與 102 年相較之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5.3% 及 1.9%。
- 三、按社會保險計畫分組觀察，106 年以勞工相關計畫^② 4,373 億元 (占 45.7%) 居首，較 105 年增 744 億元或 20.5%，主因老年相關給付請領件數增加及調高投保薪資影響所致；軍公教人員相關計畫^③ 3,901 億元 (占 40.7%) 次之，較 105 年增 151 億元或 4.0%，前二項合計占 86.4%；國民年金及其他^① 1,299 億元 (占 13.6%)，較 105 年增 30 億元或 2.3%。與 102 年相較，3 者平均年增率依序各為 11.1%、2.9% 及 2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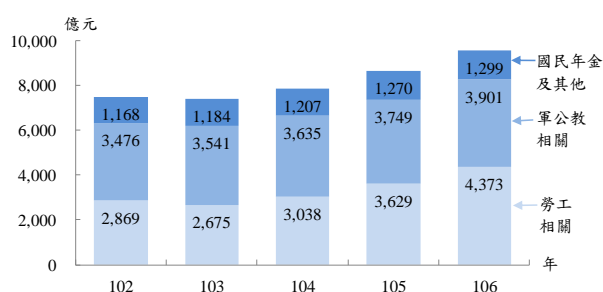
高齡給付



高齡給付—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



高齡給付—社會保險^②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①其他福利係提供老人相關乘車優待票價差額等。

②勞工相關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新(舊)制；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包含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軍公教退休撫卹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及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；國民年金及其他保險包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